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减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减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